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初試網路報名

1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2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 下午 5 時止

初試繳費

1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2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 晚上 11 時 59 分前

列印准考證

112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起

初試(筆試)

1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

複試資格審查及繳交複試報名費

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起中午 12 時止及下午 1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複試(教學演示及口試)

112 年 7 月 23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起

錄取放榜公告

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晚上 8 時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

網址：<https://tsel12.cyc.edu.tw>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重要提示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	https://tse112.cyc.edu.tw
112 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 選策略聯盟網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該網站公告初試試題、參考答案及應考 人初試試題疑義申請。2. 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由苗栗 縣政府承辦，網址另行公告。
初試(筆試)地點	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45 號
複試資格審查	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45 號
複試(教學演示、口試)	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45 號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 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39 號
正式教師分發及代理教師分發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 1 號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序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初試網路報名及繳費	<p>一、報名： 5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p> <p>二、繳費： 5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5 月 19 日(星期五)晚上 11 時 59 分前</p>	<p>(1)請至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登錄報名，並依系統繳費說明於 112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晚上 11 時 59 分前完成繳費。</p> <p>(2)申請初試項目加分，仍須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並繳費，並同時上傳證明文件，未上傳者，不予採計。</p>
2	身心障礙應考人初試考場服務申請	5 月 29 日(星期一)前	<p>身心障礙應考人如需初試考場服務，應於 1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前(含當日，以郵戳為憑)將「應考人身心障礙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附件 15)填妥，以掛號郵寄至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未依期限寄送者，不予受理。</p>
3	開放查詢初試項目加分審查結果	5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p>請應考人自行至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登錄</p>

			查詢。
4	初試項目加分 審查結果疑義 申請	5月31日(星期三)下午5時 前	請應考人自行至嘉義縣 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 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申 請。
5	公告初試項目 加分複查結果	6月2日(星期五)下午5時	請應考人自行至嘉義縣 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 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登錄 查詢。
6	列印准考證	7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以A4規格白色紙張自行列 印准考證乙份；准考證為 初、複試通用，應妥為保 存。
7	公告各類科正 式教師缺額預 定開缺學校	7月7日(星期五)下午5時	公告於嘉義縣112學年度 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資訊網站。
8	公告初試考場 座位	7月11日(星期二)下午5時	(1)公告於嘉義縣112學年 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 合甄選資訊網站。 (2)為於考試前進行各試 場整備工作，不開放 考生於考前查看考 場。
9	初試(筆試)	7月13日(星期四)	初試考場地點：嘉義縣立 朴子國民中學。
10	公告初試試題 及參考答案	7月13日(星期四)下午3時	公告於中區縣市政府教師 甄選策略聯盟網站(網址 另行公告)。
11	初試試題疑義	7月13日(星期四)下午3時	應考人對初試試題及答案

	申請	至下午 6 時。	如有疑義，請至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網站反映(網址另行公告)。
12	開放初試成績查詢	7月14日(星期五)晚上8時	請至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查詢。
13	初試成績複查申請	7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中午12時止	複查地點：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14	公告初試成績複查結果	7月17日(星期一)下午1時	公告於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
15	公告通過初試人員名單	7月17日(星期一)晚上8時	公告於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
16	通過初試人員線上列印報考資格審查表	7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7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止	請至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列印。
17	複試資格審查、英語能力加分審查及繳交複試報名費	7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中午12時止及下午1時起至下午4時止	地點：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18	公告複試考場及時程表	7月21日(星期五)中午12時	(1)公告於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 (2)為於考試前進行各試場整備工作，不開放考生於考前查看考場。

19	複試	7月23日(星期日)上午9時起	複試地點：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
20	開放複試成績查詢	7月23日(星期日)晚上9時	請至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查詢。
21	複試成績複查申請	7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中午12時止	複查地點：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22	公告複試成績複查結果	7月24日(星期一)下午1時	公告於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
23	公告榜單及確定正式教師開缺學校名單	7月24日(星期一)晚上8時	公告於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
24	第一次正式教師分發	7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	(1)公開分發地點：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2)上午9時30分前完成報到。
25	正式教師至各分發學校接受資格審查及報到	7月26日(星期三)至7月27日(星期四)	7月26日分發後，請於7月27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至分發學校接受資格審查及報到。
26	公告正式教師遞補缺額及代理教師缺額	7月28日(星期五)下午5時	公告於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
27	第二次正式教師分發及代理教師分發作業	7月31日(星期一)上午10時	(1)公開分發地點：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2)上午9時30分前完成報到。

28	第二次正式教師暨代理教師至分發學校接受資格審查及報到	7月31日(星期一)至8月1日(星期二)	7月31日分發後，請於8月1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至分發學校接受資格審查及報到。
----	----------------------------	----------------------	--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師資培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五、原住民族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 六、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七、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7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甄選類別及報考人員資格：

報考人僅能選擇符合資格之一類別報名，若同時具有多類別資格者，僅能擇一類別應試。重複報名並完成繳費者，不得要求退費。繳費銷帳後不可修改報考類科。

階段	類科	報考資格
國小	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	應同時具備以下二項條件： 1. 具有原住民身分。 2.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

	國小普通班教師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p>應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及符合下列5款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教育部88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3、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係指教育部或縣市政府委託各師培大學，專為師資班畢業教師所辦理之英語20學分班，非各大學自行開設及加註英語專長之學分班)。 4、達到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需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附件1)。 5、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持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資格者。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資格者。
國中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持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三、報考注意事項：

- (一)現職正式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單位報考同意書(附件 7)並簽具切結書(附件 8)，若未能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取消錄取資格。
- (二)持民國 82 年 8 月 1 日前核發之教師證書者，於通過初試後之現場報考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至 92 年 7 月 31 日之間證明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三)現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得准先持資格考試及格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以切結方式(附件 9)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不得異議。
- (四)非以原合格教師證登記類科報名者，得准先持師資培育機構教師證書送審證明文件，以切結方式(附件 10)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不得異議。
- (五)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報名資格為持「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及英語專長教師報名資格為持「國民小學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書」者，現正申請但尚未取得該教師證書且切結(附件 11)可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該加註專長教師證書者，得取得應試資格。於 112 年 7 月 31 日仍未能取得加註之專長教師證書者，取消錄取資格，倘經聘任者則聘任無效。
- (六)師資培育公費生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附件 12)，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 112 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師資培育公費之教師分發至嘉義縣，尚在服務義務期限內，不得報名參加。

(七)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中學教師或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八)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九)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報考甄選類科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始得報名。

四、錄取名額：

階段	類科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國小	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	6	6
	國小普通班教師	33	33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14	14
	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5	5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8	8
國中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3	3

參、初試及複試報名方式

一、初試：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不受理現場報名。

(二)網路報名時間：112年5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2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至嘉義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https://tsel12.cyc.edu.tw>)登錄報名，逾時一律不予受理。

(三)繳交初試報名費：報名人員應於112年5月19日(星期五)晚上11

時 59 分前，依報名網頁之說明採以下任一種方式繳納初試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至專用帳戶，未依限完成匯款或匯款金額不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未取得應試資格。初試報名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1、臺灣銀行及其分行臨櫃繳納。

2、使用網路 ATM 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四)列印准考證：報名人員繳完初試報名費後，應於 112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以 A4 規格白色紙張自行列印准考證乙份。

(五)申請初試項目加分之考生，應完成上開線上報名、繳交初試報名費，並接受初試項目加分線上審查及列印准考證，即可參加初試；其餘應考人完成上開線上報名、繳交初試報名費及列印准考證所有程序者，即可參加初試，不需事先審查報考資格，通過初試人員方能參加複試現場報考資格審查。

(六)線上列印准考證後請確實核對各欄位資料，准考證為初、複試通用，妥為保存，應於初試、複試現場報考資格審查及複試時攜至考場及審查地點供查驗。

(七)身心障礙應考人如需申請初試考場服務，應於 1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前(含當日，以郵戳為憑)將「應考人身心障礙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附件 15)填妥，以掛號郵寄至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影本請先傳真至 05-3620521，並請電話確認，電話：05-3620123 分機 8411。未依期限寄送者，不予受理；需求服務審查結果不合者，不提供考場服務。

二、複試：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並接受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間：初試錄取考生須備妥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於 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中午 12 時止及下午 1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參加資格審查，逾時不予受理。

(三)繳費方式：請於報名時，現場繳費新臺幣 1,000 元整。複試報名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報名及資格審查地點：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五)線上列印報考資格審查表：通過初試人員請於 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止至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以 A4 規格白色紙張自行列印報考資格審查表乙份，並黏貼上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於 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中午 12 時止及下午 1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連同證明文件，由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附件 13)攜至報考資格審查地點接受現場審查。

(六)資格審查文件：請攜帶原參加初試之**准考證**及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影本應一致為 A4 大小，並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且親自簽名或蓋章)各 1 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須收繳備查，證件正本不齊或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並請事先將影本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

1、報考資格審查表(僅需正本，請自行上網列印，並貼妥照片，且需親自簽名或蓋章)。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國民身分證：

(1)國民身分證影本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 6)，出生地欄位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個人記事欄不得省略)。

(2)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4、合格教師證書；未具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檢附下列各項證明資料之一：

- (1)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者，另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附件 9)。
 - (2)非以原合格教師證登記類科報名者，應另檢附師資培育機構教師證書送審證明文件及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取得切結書(附件 10)。
 - (3)持 82 年 8 月 1 日前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證明文件。
- 5、具結同意書(附件 14)：所有考生皆須檢附。
 - 6、現職教師報考同意書(附件 7)、報考切結書(附件 8)(無則免附)。
 - 7、專任輔導教師、英語專長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11)(無則免附)。
 - 8、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 12)(無則免附)。
 - 9、原住民身分證明：請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開具日期為 112 年 3 月 30 日以後)。
 - 10、委託他人報名者，應繳驗資格審查委託書(附件 13)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且需於有效期限內)。
 - 11、政府核發尚在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無則免附)。
 - 12、持國外學歷證明者，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無則免附)。
 - 13、申請初試項目加分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14、申請英語能力加分，請應考人檢附「英語能力審查表(複試加分項目)」(附件 16)及英語檢定成績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15、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未符資格者，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 (七)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若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聘用，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八)通過初試人員未依規定參加現場報考資格審查並繳交複試報名費，或經審查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參加複試之權利，且該通過初試之名額

不予遞補。

肆、初試項目加分之申請及審查

- 一、考生申請初試項目加分，應於 1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2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於報名系統上傳證明文件接受線上審查(上傳文件不完整、闕漏或不清晰者，皆不予採計，亦不接受補件)。
- 二、考生於複試資格審查時，仍應將加分文件「正本」資料攜至現場進行覆核。
- 三、複試資格審查時，考生如「未攜帶」上開加分文件之正本，縱因業經線上審查而進入複試，仍立即扣除該項加分，考生不得異議。
 - (一)初試成績經扣分後，成績仍達初試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可參加複試。
 - (二)初試成績經扣分後，成績未達初試最低錄取標準者，即取消進入複試資格。

四、初試項目加分審查：

- (一)以原住民籍身分報考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並取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者【限報考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適用】：初試報名時應於報名系統上傳「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及「原住民身分證明」(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限開具日期為 112 年 3 月 30 日以後)(兩項皆須檢附)，未上傳者恕不採計加分。(以下各款加分擇優採計 1 次為限)

- 1、102 年以前取得認證者(不包含 102 年以前「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鄒族語言能力認證初試原始成績加 5 分；其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初試原始成績加 2 分。
- 2、103 年以後取得認證者：中級認證者，鄒族語言能力認證初試原始成績加 3 分、其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初試原始成績加 1 分；中高級以上認證者，鄒族語言能力認證初試原始成績加 5 分、其他原

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初試原始成績加 2 分。

(二)代理服務年資【所有甄選類科考生適用】：服務年資採計說明詳見附件 2；初試報名時應於報名系統上傳服務年資證明文件，包含「敘薪通知書」及「離職(服務)證明書(需加註服務成績優良)」(兩項皆須檢附)，未上傳者恕不採計加分。

1、擔任本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長期代理教師得採計服務年資，以採計報考階段別之服務年資為限。

2、採計最近 3 年內服務年資(108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服務期間以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 9 個月以上者，初試原始成績加 1 分，最高加 3 分。

(三)具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證書之精熟級證書(109 年度至 112 年度，且在有效期間內)【限報考國小甄選類科考生適用】：初試報名時應於報名系統上傳證書，未上傳者恕不採計加分；每一科精熟證書初試原始成績加 0.5 分(學科領域重複者不重複採計)，最高加 2 分。

(四)最近五年內(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銀質獎或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所有甄選類科考生適用】：初試報名時應於報名系統上傳相關證明資料，未上傳者恕不採計加分。(以下各款加分擇優採計 1 次為限)

1、教育部師鐸獎：初試原始成績加 5 分。

2、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初試原始成績加 5 分、銀質獎初試原始成績加 3 分。

3、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初試原始成績加 5 分。

五、審查方式：採線上審查，依應考人上傳文件予以審查，若上傳資料不完整或未上傳者，不予採計。

六、審查結果：請應考人於 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起自行登錄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初試項目加分審查結果，不另書面通知。

七、審查結果疑義申請：應考人如對審查結果有疑義，請於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至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結果請應考人於 112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自行至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登錄查詢。

八、如通過初試項目加分並通過初試者，仍須於 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至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接受複試人員資格審查，並將上傳報名系統之正本文件攜帶至現場。

伍、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初試：

(一)日期：1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2 時 20 分止(每節筆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場)，請應考人攜帶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二)地點：

1、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45 號)，請應考人從大同路校門口進入考場。

2、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留意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

(三)為於考試前進行各試場整備工作，不開放考生於前一天查看考場，初試當日上午 7 時開放初試考場。

(四)初試考場分配於 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起公告於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

二、複試：

(一)日期：112 年 7 月 23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起，請應考人於排定時間 30 分鐘前至考場預備，並攜帶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二)地點：

- 1、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45 號)，請應考人從大同路校門口進入考場。
- 2、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39 號)，請應考人從大同路校門口進入考場。
- 3、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留意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

- (三)為於考試前進行各試場整備工作，不開放考生於前一天查看考場，複試當日上午 8 時開放複試考場。
- (四)複試考場及時程表於 112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起公告於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陸、甄選方式

一、初試：採筆試方式，請考生詳閱筆試試場規則(附件 4)。

- (一)題型：選擇題(4 選 1、單選題、50 題)，採電腦閱卷，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作答，作答劃記不清楚致電腦無法判讀，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二)時間及科目：

教育階段	甄選類科	第一節 8：30~9：40	第二節 10：20~11：30	第三節 13：00~14：20
國民小學	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筆試成績 50%)	國語文 (佔筆試成績 25%)	數學 (佔筆試成績 25%)
	普通班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筆試成績 50%)	國語文 (佔筆試成績 25%)	數學 (佔筆試成績 25%)
	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筆試成績 25%)	國語文 (佔筆試成績 25%)	英語 (佔筆試成績 50%)

	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筆試成績 50%)	國語文 (佔筆試成績 25%)	數學 (佔筆試成績 25%)
	專任輔導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筆試成績 25%)	國語文 (佔筆試成績 25%)	輔導知能 (佔筆試成績 50%)
國民中學	專任輔導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筆試成績 50%)	專門科目 (佔筆試成績 50%)	-

備註：

- 一、國小「教育專業科目」命題範圍為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及課程教學與評量等；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筆試科目「教育專業科目」加重「國小特殊教育」比重。
- 二、國小「國語文」科目命題範圍為大學國語文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 三、國小「數學」科目命題範圍以高中程度為原則，試題含教材教法考題。
- 四、國小「英語」科目命題範圍包含詞彙與表達、文法、克漏字、閱讀測驗等。
- 五、國小「輔導知能」科目命題範圍為輔導專業知能。
- 六、國中「教育專業科目」科目命題範圍為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及課程教學與評量等。
- 七、國中「專門科目」命題範圍以大學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三)初試試題及參考答案於 1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公告於「112 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網站」(網址另行公告)。

(四)應考人如對試題及答案有疑義，請於 1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至下午 6 時至「112 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線上試題疑義網站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五)初試試題正確答案於 112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公告於「112 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網站」(網址另行公告)。

(六)初試錄取人數：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國小普通班教師、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及國小專任輔導教師以甄選錄取名

額取 2 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及國中專任輔導教師以甄選錄取名額取 4 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初試最低錄取成績同分時，得增額錄取。

- (七)應考人初試成績經排序後再加分，若初試成績與代理服務年資加分、具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證書加分、具有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證書之精熟級證書加分、獲教育部獎項加分合計後，達初試最低錄取分數者，採外加名額增額錄取方式參加複試。未經錄取者，不得參加複試。
- (八)初試科目成績如有一科零分者，即不予錄取。
- (九)初試成績查詢：請考生於 112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晚上 8 時起自行登錄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成績，不另書面通知。
- (十)初試成績複查：
- 1、請考生於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中午 12 時止，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17)，並持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檢具委託書，附件 18)向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45 號)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為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逾時概不受理。
 - 2、申請複查筆試成績，以複查電腦閱卷應得分數與電腦統計分數是否相符為限，考生不得要求以人工閱卷、觀看或影印答案卷。
 - 3、複查結果於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公告於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
- (十一)通過初試人員名單於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晚上 8 時公告於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書面通知。

二、複試：

- (一)採教學演示及口試，每位考生複試流程為「報到→抽題→教學演示→

口試」，請考生詳閱複試試場規則(附件 5)。請考生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正本入場應試。

(二)教學演示：

1、各甄選類科教學演示前 15 分鐘抽籤決定教學演示單元，教學演示單元如附件 3。現場無學生，應考者除了複試承辦單位所準備之資料或主題外，不得攜帶個人準備之教材教具或物品進場。

(1)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國小普通班教師及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之教學演示包含國語文及數學 2 領域各 1 單元(先進行國語文領域教學演示，再進行數學領域教學演示)，每單元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第 8 分鐘按鈴 1 聲，第 10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教學演示)，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2)國小英語專長教師教學演示時間為 15 分鐘(第 13 分鐘按鈴 1 聲，第 15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教學演示)，應考人教學演示全程以英語進行，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3)國中及國小專任輔導教師教學演示範圍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演示前 15 分鐘現場從 6 種模擬情境抽籤決定演練情境，無提供個案，實務演練 10 分鐘(第 8 分鐘按鈴 1 聲，第 10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實務演練)及闡述問答 5 分鐘(第 4 分鐘按鈴 1 聲，第 5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詢答)，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2、教學演示科目及範圍：

甄選類科	教學演示範圍
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	五年級國語及數學，國語康軒版、數學南一版，教學演示單元詳附件 3。
國小普通班教師	五年級國語及數學，國語康軒版、數學南一版，教學演示單元詳附件 3。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五年級下學期英語，何嘉仁，教學演示單元詳附件 3。

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1. 五年級國語及數學，國語康軒版、數學南一版，教學演示單元詳附件 3。
2. 應考人請依以下個案之學習問題，實施普通教育課程領域之調整，且須融入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學習策略課程。
3. 個案說明：本組個案有二名，均為國小五年級學生。

【個案一】國小五年級，男，學習障礙。

(1)學習能力現況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量表智商 87，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與生活自理能力皆正常。個性溫和，與同儕互動良好。學習動機低落，家庭教養功能不彰，老師交代的作業經常未完成。注意力短暫，容易受干擾而分心。上課時經常表現出精神不濟的情形。

(2)語文學習能力

聽覺理解、聆聽與口語表達能力正常；注音符號拼讀能力正常，能用注音符號輔助閱讀。識字量相當於四年級程度，寫字能力正常，但偶爾會缺漏筆畫。閱讀流暢性 180 字/分，能回答文本有關「訊息提取」的問題，但對「推論分析」與「詮釋整合」的問題理解性較弱。能自主書寫簡單句，複合句書寫有困難，語法錯誤多，語句不通順。

(3)數學學習能力

具備數學四則運算、分數與小數基礎概念，但位值較高（三位數以上）的乘除計算容易出現錯誤；空間幾何與抽象思考能力較弱；對數學文字應用題題意理解能力較差，依題意列出算式有困難。

【個案二】國小五年級，男，情緒行為障礙。

	<p>(1)學習能力現況</p> <p>魏氏兒童智力量表量表智商 85，健康狀況與生活自理能力皆正常。醫療診斷為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容易衝動。兒童心智科就醫並規律使用藥物。同儕互動困難經常出現肢體衝突。學習動機中等。口語表達普通，經常以「不知道」回答教師提問；回答提問時，若同學發出笑聲會立刻生氣大叫或指責同學造成班級無法上課。</p> <p>(2)語文學習能力</p> <p>閱讀理解優於聽覺理解、識字量相當於四年級程度，寫字能力正常，筆畫潦草。造句簡短，使用連接詞正確，但語句過短造成句意不明確。文章寫作篇幅過短。</p> <p>(3)數學學習能力</p> <p>具備數學四則運算、分數與小數基礎概念，整數加、減、乘、除計算能力普通，大數計算經常錯誤；文字應用題題意理解及依題意列出算式容易漏列。</p>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現場從 6 種模擬情境抽籤)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現場從 6 種模擬情境抽籤)

3、應考人於教學演示排定時間結束後，仍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三)口試：

1、各甄選類科每名應考人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第 9 分鐘按鈴 1 聲，第 10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口試)，不可攜帶任何簡歷或資料。

2、應考人於口試排定時間結束後，仍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四)複試成績查詢：112 年 7 月 23 日(星期日)晚上 9 時於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開放考生查詢，請考生自行以帳

號、密碼上網查閱，不另書面通知。

(五)複試成績複查：

- 1、請考生於 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中午 12 時止，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17)，並持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檢具委託書，附件 18)向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45 號)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為每項新臺幣 100 元整，逾時概不受理。
- 2、複查結果於 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公告於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

(六)錄取榜單：榜單於 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晚上 8 時公告於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應考人請逕行上網查詢成績，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柒、錄取成績計算

一、英語能力加分：

- (一)報考國中小各類科教師(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除外)進入複試且英語能力相當於通過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檢成績須含聽、說、讀、寫四項成績，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詳附件 1，並以此為限)，複試口試原始成績加 6 分計算；複試口試原始成績加分後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 (二)請應考人於 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之複試資格審查時，一併檢具英語能力審查表(附件 16)及英語檢定成績佐證資料正本及影本，文件不完整或闕漏者，一律不予採計，應考人不得異議。

二、各甄選類科總成績計算如下：

類科	筆試	教學演示或 輔導諮商技 術情境演練	口試
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	25%	45%	30%
國小普通班教師	25%	45%	30%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25%	45%	30%
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25%	45%	30%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25%	45%	30%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25%	45%	30%

三、應考人申請初試項目之加分不列入錄取總成績計算。

四、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國小普通班教師及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之國語文及數學領域試教各佔教學演示 50%。

五、複試成績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若同一甄選類組開設 2 個以上試場，則轉換 T 分數計算。

六、錄取方式：

(一) 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國小普通班教師、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及國中專任輔導教師等甄選類科，按考生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錄取總成績同分時，以教學演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成績高者為優先；教學演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成績亦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為優先；口試成績再相同時，以筆試成績高者為優先；若筆試成績仍相同時，逕由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抽籤決定。

(二) 國中及國小各甄選類科複試(教學演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或口試)任一項目之原始分數平均成績(不含英語能力加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

取，亦不列入備取名冊。

- (三)國中及國小各甄選類科如有報名人數低於錄取名額數，經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決定錄取分數，得不足額錄取。

捌、錄取分發及報到

一、正式教師分發：

- (一)各類科正式教師缺額預定開缺學校名單於 112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公告於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惟確定開缺學校名單仍應以 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晚上 8 時公告於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為準。

(二)第一次分發：

- 1、訂於 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於嘉義縣立永慶高中(地址：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 1 號)舉行，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正取及備取人員均應報到)。
- 2、正、備取人員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護照或有附照片之健保卡代替)親自出席，或填具分發委託書(附件 19)委託他人攜帶上述證件代理出席，受託人代理出席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護照或有附照片之健保卡代替)以供查驗。經唱名三次未到者或不接受分發者，以棄權論，並喪失正式教師分發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3、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應於 1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攜帶分發函、教師合格證書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學校報到，並接受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取消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三)第二次分發：

- 1、正取或備取人員經第一次分發成功未到學校報到或報到後放棄聘任，本府將視缺額情形於 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於嘉義縣立永慶高中(地址：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 1 號)辦理第二次分發作業，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本項作業是否辦理，於 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公告於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

- 2、備取人員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護照或有附照片之健保卡代替)親自出席，或填具分發委託書(附件 19)委託他人攜帶上述證件代理出席，受託人代理出席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護照或有附照片之健保卡代替)以供查驗。經唱名三次未到者或不接受分發者，以棄權論，並喪失正式教師分發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3、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應於 112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攜帶分發函、教師合格證書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各校報到，並接受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取消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二、代理教師分發：

- (一)參加本次教師甄選進入複試階段而未獲分發為正式教師之備取人員及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國中專任輔導教師進入複試階段未列入備取之人員，取得代理教師分發資格。
- (二)分發學校以有委託嘉義縣政府者為限，未委託之學校由該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本縣代理教師開缺學校及名額於 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公告於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
- (三)參加代理教師分發之人員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護照或有附照片之健保卡代替)親自出席，或填具分發委託書(附件 19)委託他人攜帶上述證件代理出席，受託人代理出席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護照或有附照片之健保卡代替)以供查驗。經唱名三次未到者或不接受分發者，以棄權論，並喪失代理教師分發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四)分發作業於 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於嘉義縣立永慶高中(地址：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 1 號)辦理正式教師遞補分發作業完畢

後，辦理代理教師公開分發作業，按總成績高低依序唱名分發，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五)經分發之代理教師應於 112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攜帶分發函、教師合格證書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各校報到，並接受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取消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玖、附則：

一、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分發後，應於報到後 30 日內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健康檢查表內容應包含：

(一)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二)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三)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四)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五)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六)血糖、血清丙胺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二、經甄選錄取後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9 條情形經分發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未通過，或未具有各該階段別之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錄取資格。

三、報名、考試地點不提供停車場地，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四、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五、申請縣內(外)介聘規定：國中及國小教師甄選錄取分發至本縣學校，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 6 年（其所稱實際服務 6 年，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 2 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始可申請縣內（外）教師介聘。

六、轉任規定：

- (一)專任輔導教師需專職學生輔導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及縣內學校其他教師職務。另因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修正之合聘規定，錄取之專輔教師，其缺額為合聘教師者，需配合本府相關規範，不得異議。
- (二)錄取為本縣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國小普通班教師、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及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應以甄選錄取聘任類科實際服務滿 6 年（其所稱實際服務 6 年，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 2 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方得透過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方式，轉任校內其他類科別或教育階段別之教師。

七、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係包含學校特殊教育類班及跨校服務專長巡迴輔導特殊教育教師。經錄取之特殊教育教師，應配合本府人力調整及支援他校、參與心理評量培訓研習及配合心理評量鑑定施測工作。

八、錄取之國小英語專長教師，其缺額為合聘教師者，需注意事項如下：

- (一)合聘教師專任之學校為主聘學校，其他合聘學校為從聘學校。合聘教師服務之學校，以不超過三校為原則。
- (二)合聘教師服務之學校及課務，均由本府及主、從聘學校協調指派。合聘教師應實際服務三年以上，且須主聘學校該領域(或科目)學習節數足以聘任教師一人時，經主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本府同意後，始得轉任為主聘學校之英語專長教師。
- (三)合聘教師之其他權利義務事項，依主聘學校及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九、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之人員，應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檢具國民身分證及退伍令正本向嘉義縣政府申請分發，

並自新學年開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分發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再分發。

十、經錄取聘任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十一、新進用教師聘任後，應參與教育部與本縣辦理之初任教師輔導研習及其他指定研習或培訓課程，研習時間及地點依教育部及嘉義縣政府教育處規劃期程辦理，將另行通知。新進教師若拒絕參訓或未全程參與，將通知各校得將新進教師參與研習情形列入教師成績考核之參考。

十二、錄取人員如學校日後遇有裁併校情形時，依「嘉義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作業。

十三、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等，如於複試資格審查或分發後發現偽造不實或未具各該階段教師資格無法辦理核薪者，或發現有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之情事者，取消應考資格或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十四、初試、複試資格審查、複試及公開分發作業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悉以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https://tse112.cyc.edu.tw>)之公告為依據，請考生隨時留意上開網站之公告。

十五、報名本次甄試之應考人員，即同意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將個人所屬基本資料作為相關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試務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

(附件 1)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 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111 年 4 月 15 日修訂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 (GEPT)	聽說讀寫達中高級	聽說讀寫	可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17；閱讀 18； 口說 20；寫作 17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 (IELTS)	聽說讀寫平均達 5.5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聽說讀寫平均達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聽說讀寫平均達 60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劍橋領思英語檢測-台灣授權考試中心。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聽說讀寫平均達 160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為聽力與閱讀、口說、寫作三個。 ➤ 資料來源：劍橋領思英語檢測-台灣授權考試中心。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口說 160；寫作 150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聽、讀」合併考。 ◎ 「說、寫」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 ◎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p>◎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	--	--	---

備註：

1. CEFR 係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之簡稱。
2. 符合上述英語檢測類別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成績，可跨不同英語檢定考試類別。

(附件 2)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應考人採計代理服務年資加分說明

一、簡章規定

- (一)擔任本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長期代理教師得採計服務年資，以採計報考階段別之服務年資為限。
- (二)採計最近 3 年內服務年資(108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服務期間以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 9 個月以上者，初試原始成績加 1 分，最高加 3 分。
- (三)欲採計長期代理教師服務年資加分者，應於線上報名時依規定覈實登錄得採計年資資料，未於報名截止前於系統上登錄相關資料者，恕不採計。
- (四)需檢具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及敘薪通知書(兩項皆須檢附)，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請務必加註服務成績優良，未加註者不予採計。
- (五)加分不列入錄取總成績計算。
- (六)經加分後達初試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增額方式錄取，複試不再另加分。
- (七)申請初試項目加分考生，應於報名系統上傳證明文件，並於複試資格審查時將加分文件正本資料攜至現場進行審查。考生如「未攜帶」上開加分文件之正本，縱因業經線上審查而進入複試，仍立即扣除該項加分，考生不得異議。

二、年資認定

- (一)採計年資：108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
- (二)同校且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九個月以上定義：
 - 1、當學年度服務期間須在同一所學校(例：上、下學期不同學校不予採計)。
 - 2、當學年度服務時間須連續滿 9 個月以上，月份不可中斷始予採計。
例 1：108 年 8 月 31 日至 109 年 1 月 20 日及 109 年 2 月 18 日至 4 月 30 日，符合連續滿 9 個月以上，可採計。
例 2：108 年 8 月 3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2 月 18 日至 5 月 31 日，月份中斷，未符合連續滿 9 個月，不予採計。

(附件 3)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教學演示單元

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國小普通班教師、 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數學領域-南一版五年級

年級	單元	單元名稱	單元主題
五上	第二單元	因數和倍數	2-2 因數
	第三單元	多邊形	3-4 多邊形內各角的和
	第四單元	擴分、約分和通分	4-3 通分
	第五單元	線對稱圖形	5-2 認識對稱點、對稱邊和對稱角
	第七單元	整數四則計算	7-3 分配律
五下	第一單元	分數的乘法	1-3 分數的分數倍
	第三單元	扇形	3-3 認識 $\frac{1}{2}$ 圓、 $\frac{1}{3}$ 圓、 $\frac{1}{4}$ 圓、 $\frac{1}{6}$ 圓……的扇形
	第六單元	生活中的大單位	6-5 認識平方公里
	第九單元	容積和容量	9-2 容積與容量的關係
	第十單元	怎樣列式	10-2 解決含有未知數的加減算式

**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國小普通班教師、
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國語文領域-康軒版五年級**

年級	單元	單元主題
五上	第三課	蚊帳大使
	第七課	從失敗中覺醒
	第十三課	想念的季節
五下	第四課	故宮挖「寶」趣
	第七課	舞動美麗人生
	第八課	動物的尾巴

**國小英語專長教師
何嘉仁第6冊**

年級	單元	單元主題
五下	Unit1	What Day Is Today ?
	Unit2	What Subject Do You Like ?
	Unit3	What Does He Need ?
	Unit4	How Much Is the T-Shirt ?
	Culture & Festivals	Earth Day

(附件 4)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筆試試場規則

壹、應考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應試人員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入場應試。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當日最後一節考試結束前，出示有效身分證件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違者，不予計分。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試人員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服務台申請補發。
- 二、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筆試進場時請將證件置放在桌面左上角，並核對桌面座次號籤、准考證號及答案卡應試編號是否相符，若有不符立即請監考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6 分；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 三、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卡，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6 分；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 四、應考人每節筆試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者，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翻閱試題本或提前作答，不聽制止，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6 分。
- 六、應試用品請考生自備，不得於考試時間內向他人借用。
- 七、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八、於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九、筆試科目採用答案卡作答，電腦閱卷，請一律使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作答

時若有劃記不清、擦試不潔或汙損卡片情形，導致電腦讀卡系統無法判讀答案或判讀錯誤時，悉由考生自行負責。

十、考生應試時若經監考人員發現疑似有冒名頂替之情事，監考人員得於應試時間截止後，留置應考人於現場拍照存證接受事後檢視，請考生配合。

十一、應考人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應考人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應考人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6 分。

十二、筆試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卡與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三、筆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十四、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裝置等通訊器材)請關機。非應試用品、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十五、考試時間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從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十六、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貳、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方式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並移送警政或檢調司法單位偵辦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 (嚴重違規行為)	<p>一、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p> <p>二、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p> <p>三、考試正式開始後 45 分鐘內強行出場者。</p> <p>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p> <p>五、於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p> <p>六、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屬實者。</p> <p>七、交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p> <p>八、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p>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p>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p> <p>二、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提前翻閱試題本或提早作答，不聽制止者。</p> <p>三、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p> <p>四、考試開始後，未經許可離座者。</p> <p>五、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p> <p>六、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卡，自動告知者。</p> <p>七、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p> <p>八、於考試時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鬧鐘，及收音機、MP3、MP4、穿戴式裝置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入試場，隨身放置，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p> <p>※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AppleWatch…）等。</p>	扣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九、將穿戴式裝置、行動電話、呼叫器及含計時功能物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響聲者。	
	十、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第四類 (其他違規行為)	一、作答後，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	扣減該科分數 20 分
	二、作答後，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錯用答案卡者。	

附註：

1. 考生若有上述違規行為，由監試人員記錄後，送交試務會議確認處分方式。
2.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提交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討論決定處分方式。
3. 其餘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附件 5)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試場規則

- 一、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入場應試，並提供予現場試務人員核對身分。
- 二、請應考人依甄選網站公告之預定報到時間報到（每位考生預定報到時間於公佈通過初試名單後公告）。逾時報到以致錯過抽題、試教或口試時間者，仍應依主辦單位排定之時間進行，考生不得要求補足時間。考生報到後，應於主辦單位規劃之考生抽題準備室等候唱名抽題。
- 三、進入抽題準備室後，**手機隨即關機**。電子穿戴式裝置【包括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等均屬於電子穿戴式裝置】、手機、呼叫器、平板電腦等所有電子器材不得攜入試場，違者扣除複試總成績 5 分（有 T 分數之考科以 T 分數總成績計算）。
- 四、報到後不得任意離開抽題準備室，如需上洗手間或有其他特殊理由須離開，應先告知工作人員，俟回到準備室後，需請工作人員重新確認身分。
- 五、複試流程：
 - （一）每位考生複試流程為「報到→抽題→教學演示→口試」。
 - （二）抽題：各甄選類科教學演示前 15 分鐘進行唱名及抽題，無須撰寫教案。報考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國小普通班教師及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者，由國語文及數學 2 個領域，各抽 1 個單元進行教學演示（先進行國語文領域教學演示，演示完休息 5 分鐘後，隨即至下一試場進行數學領域教學演示）。報考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者，由公告的 5 單元中抽其中一單元，並全程以英語進行試教。報考國中及國小專任輔導教師者，演示前 15 分鐘現場從 6 種模擬情境抽籤決定演練情境，無提供個案。
 - （三）各甄選類科教學演示時間：
 - 1、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國小普通班教師及國

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之教學演示包含國語文及數學 2 領域各 1 單元，每單元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第 8 分鐘按鈴 1 聲，第 10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教學演示)，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2、國小英語專長教師教學演示時間為 15 分鐘(第 13 分鐘按鈴 1 聲，第 15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教學演示)，應考人教學演示全程以英語進行，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3、國中及國小專任輔導教師教學演示範圍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演示前 15 分鐘現場從 6 種模擬情境抽籤決定演練情境，無提供個案，實務演練 10 分鐘(第 8 分鐘按鈴 1 聲，第 10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實務演練)及闡述問答 5 分鐘(第 4 分鐘按鈴 1 聲，第 5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詢答)，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四)教學演示時無學生在場，考生「不得攜帶」個人準備之教材教具入場。但可使用教室內之黑板、粉筆。數學領域教學演示，另由主辦單位提供教具如附件。

(五)口試：

1、每人 10 分鐘，口試時不得攜帶任何簡歷或資料。

2、工作人員於考生就位後，朗聲宣告「計時開始」，以響鈴提示，第 9 分鐘按鈴 1 聲，第 10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口試。

附件：「數學領域」教學演示主辦單位提供教具項目示意圖，實際教具仍以現場提供為主。

項	品名	圖示	項	品名	圖示
1	圓規		2	量角器	

3	三角板	 <p>每支附三顆磁鐵</p>	4	立體 連接 方塊	 <p>1 盒有兩色，每色 40 顆 共有 2 盒</p>
5	色紙	 <p>正方形色紙 15 公分*15 公分</p>  <p>圓形色紙，直徑約 15 公分</p>	6	直尺	 <p>木製直尺，長度 100 公分</p>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影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
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同意書(公立現職教師用)

茲同意本校教師

參加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

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

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學校名稱：

校長：

(學校大印)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公立現職教師用)

本人 以現職教師身分，報考嘉義縣 112 學年度

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

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

切結。

此 致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原服務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
(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之考生使用)

本人 已修畢教育學分，業取得教師檢定考試及

格成績通知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

並保證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若無法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

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 致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
(尚在申請另一類科、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考生用)

本人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因尚在申請 112 年

度另一類科、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如蒙錄取，保證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若無法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

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

結。

此 致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國小英語專長教師之考生用)

本人 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起繳驗簡章規定

之【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如蒙錄取，保證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若無法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該項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 致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償還公費切結書

本人 以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身

分，報考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12 年 8 月 10 日前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且取得證明，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 致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原服務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資格審查委託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教師聯合甄選之資格審查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
姐)代理資格審查相關手續，並願意負起一切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
議。

此 致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委託書、本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
照、健保 IC 卡、護照，且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 14)

複試資格審查使用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具結同意書【本表所有應考人均應具結】

本人 確未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

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具結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件 15)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應考人身心障礙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通訊處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緊急聯絡行動電話
報考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身心障礙證明	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障 礙 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
繳驗證件影印本黏貼處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一份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影面影本一份	

<p>請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一份 (於 112 年 7 月 23 日當日仍有效者)</p>	<p>請黏貼身心障礙證明反面影本一份 (於 112 年 7 月 23 日當日仍有效者)</p>
<p>申請服務 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輔助設備(應考人自備，並經監試人員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放大試卷(字體放大 2 倍) <input type="checkbox"/>代讀試卷(限全盲者，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重謄或代劃答案卡(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1. 應考人在影印放大 2 倍之答案卡劃記，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之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2. 應考人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敘明理由)：</p>
<p>備註</p>	<p>1. 本表請於 1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前(含當日，以郵戳為憑)填妥，以掛號郵寄至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影本請先傳真至 05-3620521，並請電話確認，電話：05-3620123 分機 8411。 2. 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上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p>

應考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件 16)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英語能力審查表(複試加分項目)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類科 (限報考國小普通班英語 專長教師外之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考試名稱	考試項目 (考生填寫勾選)	證明文件 (考生填寫勾選)	審核人員審查結果 (應考人請勿填寫)
全民英檢(GEPT)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外語能力測驗(FLPT)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TOEFL iBT)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雅思(IELTS)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 檢測(Linguaskill)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PTE 學術英語考試(PTE-A)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多益英語測驗(TOEIC)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應考人簽名或蓋章			
審核結果 (本欄由審核人員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採計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核人員核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件 17)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聯絡電話			
報考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2 年 月 日		
申請複查科目(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輔導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加重特殊教育比重)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教育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專門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複查 項(科)			
每項(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合計新臺幣 元整。			
複查結果	複查成績結果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有誤，經查應修正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筆試)，_____科目分數修正為：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分數修正為：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分數修正為：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分數修正為：_____分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初試成績複查限於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並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需附委託書)向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45 號)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為每項(科)新臺幣 100 元整，逾期恕不受理。複試成績複查限於 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並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需附委託書)向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45 號)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為每項(科)新臺幣 100 元整，逾期恕不受理。			

(附件 18)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委託書

初試

複試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向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委員會申請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此 致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委託書、本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且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 19)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分發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作業，今委託代理人_____代理相關手續，絕無異議。

此 致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委託書、本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且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